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徐彥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洲意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28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聲請人已支出訴訟費用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二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修正之立法理由則謂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俟訴訟終結即本案裁判確定後為之，是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須於裁判確定後，始得為之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28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係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國內公示送達，惟洲意企業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安曾金雀、邱豐星分別於112年9月28日、同年11月7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，而系爭判決僅對其為國內公示送達，尚難謂已合法送達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入出境資料在卷可憑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該判決尚未確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應待系爭判決國外公示送達確定，再行聲請，方為適法，附此敘明。爰裁定如主文。9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